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Cover for existing trade receivables Endorsement – 819CCEER01

商品簡介

108年12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74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縱保單另有不同規定，於保險期間內讓與貴公司（無論是否係依應收帳款買賣合約），與供應商出貨及/或提供服務有關，且於保單起始日前開立發票之應收帳款，得計入買方積欠之承保欠款，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 此類應收帳款相關發票之付款期限，不得超過特別條款所載合併最長付款期限；以及
- 於保單起始日，發票之未償欠款未超過合併最長付款期限；以及
- 貴公司不同意將該等欠款之到期日延後至超過特別條款所載合併最長付款期限；以及
- 貴公司針對該買方具備有效核准信用限額；以及
- 貴公司已於申報營業額時納入該等應收帳款，並於本公司保險費發票所載期限前繳付保險費。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